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6168號

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代理人 沈士弘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三羚企業有限公司等人間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如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，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：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王林燕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。惟債權人未提出不動產共有人資料。本院分別於113年4月23日、同年5月10日函命債權人補正附表不動產之共有人資料，然債權人經合法收受後迄今仍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續為執行行為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債權人附表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113年司執字046168號 財產所有人：王林燕玉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新北市	中和區	橫路		13	7171.41	28分之1	

(續上頁)

	備考							
2	新北市	中和區	南工		862	238.47	100000分之5568	
	備考							